

水产学院收入分配办法

(试行)

为了加强我院收入分配管理,持续改善学院民生,本着量入为出、按劳分配、强化效益、兼顾公平的原则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为可纳入学院分配的各项收入,包括:成人学历教育、非学历非任务类培训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、“山峰建设”等科研奖励、“质量工程”等教学奖励及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二条 学院可支配收入的分配包括五个部分:民生支出、补贴、专项奖励、基本奖金和效益奖金。

第三条 民生支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:

- 1、按照《水产学院慰问教职工办法》规定,用于教职工及其直系亲属的婚丧嫁娶;
- 2、新进及困难教职工的即时补贴;
- 3、日常福利。

第四条 补贴

- 1、处级和科级干部补贴,按照 100 元/月发放;
- 2、驾驶员补贴,按照 500-1000 元/人/年发放。

第五条 专项奖励

- 1、按照《水产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(试行)进行教学奖励;
- 2、按照《水产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(修订)进行科研奖励;
- 3、按照《水产学院管理服务岗位技能竞赛办法》(试行)进行管

理服务奖励；

4、按照《水产学院继续教育分配方案》发放继续教育酬金。

第六条 基本奖金和效益奖金

1、学院当年可支配收入首先用于支付民生支出、补贴和专项奖励，剩余可支配收入的40%为基本奖金，60%为效益奖金；

2、基本奖金的发放办法

(1) 基本奖金按照实际工作月数发放，新入职教职工从入职次月计算工作时间；

(2) 完全脱产的在职在读博士不发放基本奖金，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者，可按照实际工作月数发放基本奖金；

(3) 根据工作需要，学院可用基本奖金支付统一福利；

(4) 基本奖金的发放与出勤率挂钩。

3、效益奖金的发放办法

(1) $(\text{当年效益奖金}) / (\text{当年在岗总人数})$ 为学院平均效益奖金；

(2) 专业技术人员的效益奖金与当年学校核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挂钩，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合并计算。 $(\text{学院平均效益奖金}) \times (\text{教师科研岗人数})$ 为专业技术人员的总效益奖金，学院按照 $(\text{专业技术人员总效益奖金}) / (\text{全院完成总工作量老师的超额总分})$ 计算出效益分值，效益分值乘以超工作量分数即为某位教学科研人员的效益奖金；

(2) 行政管理人员的效益奖金由学院按 $(\text{学院平均效益奖金}) \times$

（行政管理人数）拨付。根据分配当年的工作岗位和工作量，全体行政管理人员可协商提出效益奖金分配方案；

（3）结合学校人事部门的界定、实际工作内容和个人意愿确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性质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26 日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 2014 年 12 月 26 日院第一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